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延收字第5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　江爵宇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TRAN VAN MINH TAN
（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AN VAN MINH TAN延長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暫予收容，嗣經本院以115年度續收字第4874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（即115年8月18日）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未滿12歲之兒童。

	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國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